

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的會議

FCR(2008-09)47 - 短期食物援助 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應財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就以下有關開立 1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a) 領取食物援助的頻率；
- (b) 向服務對象宣傳服務及評估需要；
- (c) 款項的分配；
- (d) 款項的使用；及
- (e)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 1 億元新承擔額與攜手扶弱基金的關係。

領取食物援助的頻率

2. 正如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08-09)47 第 8 段所述，每名服務對象可獲為期最多 6 星期的食物援助，但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檢討個別個案的情況後，可以考慮在特殊情況下准許在 6 星期後繼續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對象會一次過獲發放根據評估所需的乾糧。

向服務對象宣傳服務及評估需要

3. 正如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08-09)47 第 10 段所述，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採取有效措施，向服務對象宣傳這項服務計劃，並鼓勵社區團體／地區網絡積極尋找服務對象，並轉介他們接受援助。此外，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與政府及其他地區組織合作，積極尋找和主動接觸未受惠於政府早前一系列紓困措施的個人或家庭，並向他們（尤其是床位、板間房、天台屋及寮屋區住客）宣傳這

項食物援助服務。

4. 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可直接與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聯絡，或經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學校等轉介申請有關服務。

5.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負責評估服務對象的資格和需要，以及所需的援助程度和類別，確保服務對象得到適切和足夠的援助以應付其基本需要。

6. 為確保有需要的人士能及早得到援助和減低行政開支，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建議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盡量簡化申請及評估的程序，包括要求申請人出示基本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及入息證明等。社署亦會確保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採用相近的程序及一致的準則。

款項的分配

7. 正如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08-09)47 第 13 段所述，我們會在 1 億元中撥出合共 6,000 萬元（即每個計劃可獲撥款 1,200 萬元），用以支付 5 個服務計劃的營運開支。另外，我們會預留備用 2,750 萬元予非政府機構，以應付第一輪撥款所不敷應付的個別分區的服務需求。

8. 如個別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有需要，它們可獲發不多於 250 萬元的一次過開展服務撥款。

款項的使用

9. 我們會預支第一期相等於服務計劃營運開支的 10%（即合共 600 萬元）予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餘下 90% 的款項會根據個別服務計劃的使用率分期發放，每期撥款為營運開支的 10%。

10. 如有需要，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於其營辦申請獲批准及服務協議簽訂後，獲預支一次過的開展服務撥款。

11. 估計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估計現金流量			總計 (百萬元)
	一次過 開展服務撥款 (百萬元)	服務計劃的 營運開支 (百萬元)	應付額外服 務需求的 預留備用 (百萬元)	
2008-09	12.5	6.0	/	18.5
2009-10	/	18.0	9.0	27.0
2010-11	/	18.0	9.0	27.0
2011-12	/	18.0	9.5	27.5
總計	12.5	60.0	27.5	100.0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 1 億元新承擔額與攜手扶弱基金的關係

12. 政府設立攜手扶弱基金的目的是推動政府、商界與社福界三方合作，發展伙伴關係，以扶助弱勢社群、共建和諧社會。基金以按額資助形式發放款項，以鼓勵社福界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推行計劃。如申請計劃能回應弱勢社群的需要及符合基金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短期食物援助計劃，基金諮詢委員會會優先考慮此等申請。另一方面，1 億元的短期食物援助措施則只會資助食物援助服務，以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食物援助。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12 月